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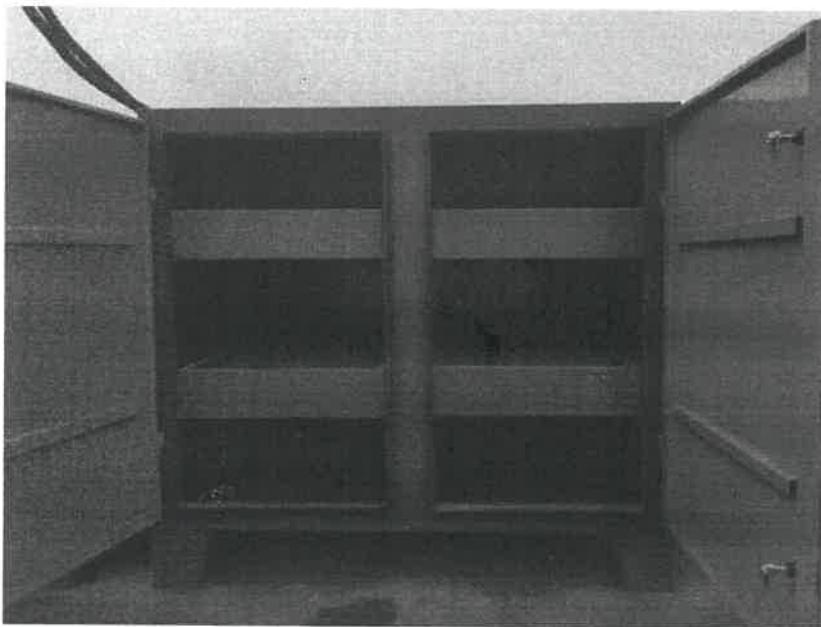
广州市达群塑料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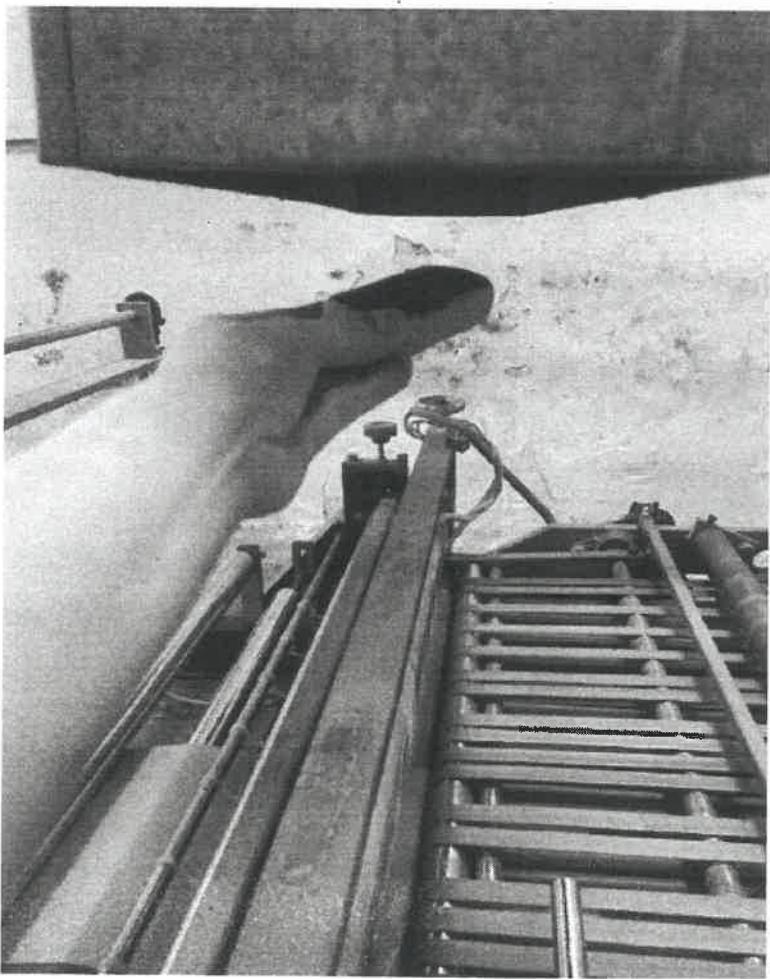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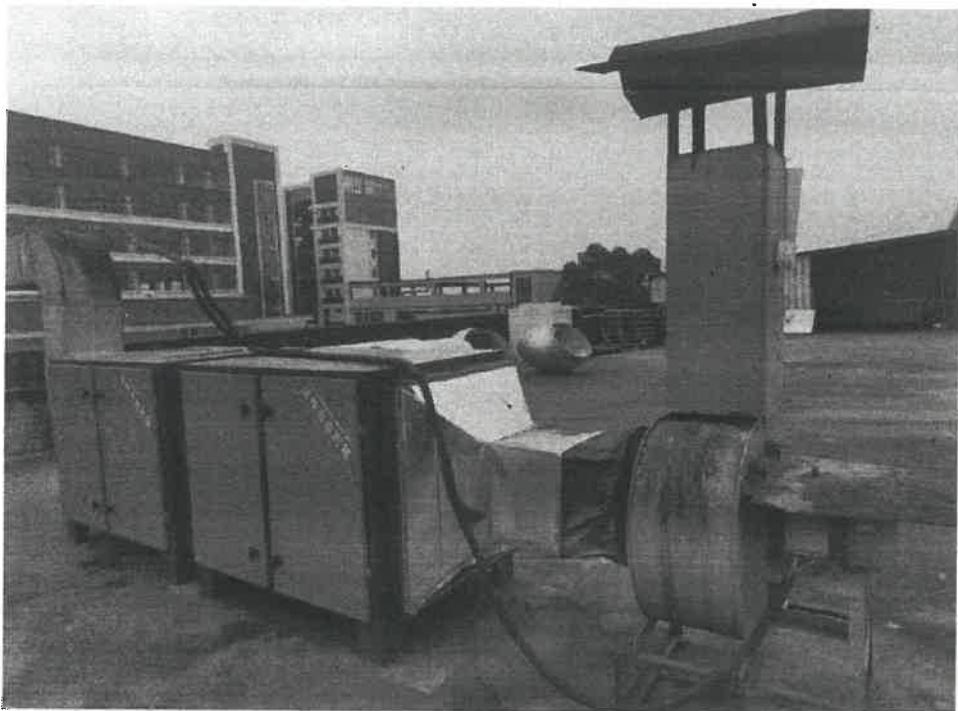
我广州市达群塑料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塘西路 19 号一楼部分，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经营。生产设备主要有吹膜机、破碎吹膜一体机、印刷机、制袋切袋、拉条机等，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聚乙烯塑料粒、聚乙烯色母粒）→吹膜→印刷→制袋→切袋→成品。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吹膜、制袋、印刷工序）、生活污水、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废包装桶）等污染物，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资质公司处置。

2024 年 8 月 5 日，执法人员调查时发现我们存在以下事实情形：1. 顶楼 UV 光解镇流器损坏，设施无法正常使用；2. 废气治理设施集气罩控制风速低于 0.3m/s。上述情况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规范要求，对此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下达《帮扶整改通知书》：要求 7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但 8 月 5 日检查发现仍未完成问题整改，存在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组织生产管理情形。我广州市达群塑料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贵部门于2024年8月21日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增)罚告〔2024〕72号，告知我广州市达群塑料有限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广州市达群塑料有限公司对贵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广州市达群塑料有限公司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对顶楼UV光解镇流器进行了更换，也增加了风速，尽全力配合执法人员的工作。





DAR
12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8月20日

